



罪人之書

廣學會出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羅素爾著

罪人足書

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版

罪人之書

每冊國幣三角五分

(郵費另加)

原著者 羅
編譯者 明燈

出版者 廣
發行所 上海博物院、
雲南昆明北門外

廣學會

印刷者 集成印

▲版權所有

- 02332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三)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繳還到期不另通告過期照章罰金
 - (四) 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戶須即繳還

罪人之書

吳德施主教序

罪人之書華文譯本問世，實爲一可喜之事。原著銷數達二十萬冊以上，歐洲各國均有譯本，賀川豐彥博士譯之爲日文。是書非僅銷數廣大，萬人爭誦，而其於人心之影響尤鉅。輓近一般人對於基督教多抱冷淡之態度，認爲今日之基督教已喪失其固有之能力，卽一般基督徒亦多有消極之傾向，此種現象殊爲可慮。是書於此時出版，不啻爲一服奮興劑，使一般人之心中重生希望與信心。書中並無高深之理論，作者僅就其經驗，信手寫來，然處處切合實際，感人至深。書中所敘之牛津團契業已成爲今日教會中一支生力軍，此邦人士亦已有起而提倡者，是書出版以後，當更能引起一般人之熱心提倡也。

譯文採用語體，並用意譯方法，簡潔扼要，允稱得當。予深信是書之印行於中國基督教運動之推進有莫大之裨益焉，樂爲之序。

吳德施

罪人之書

編譯小言

我起初譯這本書，以為可以在短時期間譯好，但是，後來卻延長了多日，緣故是爲了我對於這書的興趣在後段稍爲差些，我覺得書中的事若是能多描寫我中國的事和我中國的人，那末，興趣必然大增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大家來實行書中的經驗，在不久的將來，希望在中國能出一本同樣的書。

有幾段在我看來興趣略微差些，我已經刪去，不得不向讀者們聲明。

原作者對於贖罪之道是十分重視的，不過在書中不多道及這一點，他在別處已經聲明過。本書實際上是在描寫牛津圍契運動，不過它的書名卻用了『爲罪人而寫的書。』我不知

道應該如何來介紹本書給我，中國的同道，起初以為最好另改一個書名，但是一時想不出比較更好的，現在祇好暫用原名，以後有人提出更好的名字來，不妨再換。西方有許多人看了這書受了感動，改變了他們的人生，我們都望同樣的成績在中國發現，願聖靈感動我們，使我們的心上火熱起來，大家去實行基督。

編譯者於上海廣學會九樓

一九三四年三月

罪人之書目次

吳德施主教序.....一——

編譯小言.....一——

小引.....一

第一章 青天裏來的聲音.....二

第二章 三個行吟的詩人.....一二

第三章 兩性與金錢.....二七

第四章 人生的改變者.....三五

第五章 第一次家庭團聚.....四一

第六章 牛津大學團契.....四七

第七章 五個學生.....五六

第八章 法蘭克的作爲.....六五

第九章 賠償.....六九

第十章 牛津家庭團聚.....七八

第十一章	救人的工程師	八二
第十二章	新聞記者的奇異旅行	九七
第十三章	一個賣酒者的悔改	一〇四
第十四章	卡佛利教會中的奇跡	一一三
第十五章	導引	一二〇
第十六章	婚姻問題	一二六
第十七章	牛津心理學家的意見	一三一
第十八章	學者的信仰	一三七
第十九章	良心譴責	一四〇
第二十章	罪是甚麼	一四四
第二十一章	聖靈在各方的指引	一五三
第二十二章	牛津團與日內瓦	一五九
第二十三章	牛津團與我的關係	一六三—一六四
譯後補充		一一二

罪人之書

(For Sinners Only, By A. J. Russell)

小引

這本書名為罪人之書，是描寫近代教會的一種新發展。它的中心思想是實行耶穌基督的生活；有四個標準，可以爲吾人跟隨基督的步驟：一是『誠實』；二是『清潔』；三是『不自私』；四是『愛』。這四個標準，吾人應每日銘刻心中，身體力行。而最根本的一件事，就是克己，並背看十字架來跟隨耶穌。本書就是講到那些跟隨耶穌的人們，如何實行耶穌的生活，自己重生，也去引導別人。本書的作者，就是重生中之一人。他是英國著名的新聞記者，但他自稱爲『罪人』。這本書的銷路很大，已銷了二十餘萬本。譯者得益甚多，故特譯出。有一部份以前在通問報發表過，現在蒙神允許，將全書稍爲節刪，印成專冊，以應讀者的需要。

第一章 青天裏來的聲音

這本書是講罪人的事，且爲罪人而作。作者是一罪人，且是一很大的罪人。

讀者諸君，也許不喜歡這書的書名，甚而至於厭惡。這書的本身，和這書的作者，開章明義，已經說過。這書中所介紹所描寫的，都是些『罪人』，你們對於這些人，大概也要生厭惡心的。可是他們實在也有許多可愛之處。他們大都現尙存在，你們也許有一天會與他們相遇，與他們交談，而發現他們的可愛之處。照我看來，他們中間也有許多人將爲歷史上的人物。同時，我要聲明，這本書中所講的都是實事，而且都與我們有切身的關係，幸讀者勿河漢視之。

從一九一三年冬季起，到一九二六年夏季爲止，我在倫敦一家著名的報館中擔任副刊編輯。在這時期中，我遇到許多著名的人物；現在這些人，已經分頭到世界各國去做救人濟世的工作。他們把所有的東西給人，而不希望人報答他。這一般人，雖屬志同道合，但是，並無形式上的團結。他們曾說：『我們這個團體，並無入團規則，一個人的言行，如果與我們相合，他就是我們團體』

中的團員，無須經過何種入團的手續。』在我看來，這一般人是耶穌十二門徒以後最希奇的人，我們與他們生在同一時代，當然不能預知他們將來的命運如何，不過，照我看來，他們將來的發展，不外乎兩條途徑：（一）做奧古斯丁、路德馬丁、衛斯力、蒲斯大將、和慕翟的後繼者。（二）促成基督教中諸派的大聯合，甚而至於使天主教和基督教聯合起來。他們這種偉大的工作，也許能使第一世紀基督教的精神復活起來，而把這種精神灌輸到一切宗派裏面去，把普通一般基督徒的熱心激發起來，不再模稜兩可。能使教會成為治病的良醫，家庭的良友，和一切人的嚮導。他們的工作大功告成之日，所有一切辦公室、工廠、和機關裏面，都充滿了耶穌那種如火如荼的精神，開基督教禧年的新紀元。

上面已說過，我在報館擔任副刊編輯；我們都知道副刊上的文字，貴於能引起一般人的趣味。副刊編輯的任務，在於搜集新穎有趣的材料；我搜集材料，有兩個方法：（一）靈感（Inspiration），（二）自供（Confession）。這兩個名詞，在我所講的那一般人中，稱為（一）導引（Guidance），和（二）互相談心（Sharing）。

某星期六下午，我在花園內種花。我並不喜歡種花；不過藉此操練身體，同時，可以免往跑馬場去賭錢——以前我時常到跑馬場去賭錢，既耗金錢，又受重大的刺激，後來我用種種方法，戒除這種嗜好，種花也是一種方法。那天下午，天氣清朗，可是說也奇怪，當我正在那裏起勁種花的時候，忽然聽得微微電流的響聲，那聲是自上而下，鑽入我耳，好像微風撲面，又如落葉打頭，我感到一種莫可名狀的快感，使我永遠不能忘記。當時花園內除我之外，並無一人；可是我分明覺得我的耳際有人在對我說話，而且當時我把那所說的話聽得很清楚，現在我已經不能詳細記憶當時所聽到的話；不過大概的意思尙還記得，就是叫我請十二位小說家，替我所編輯的副刊撰文，自供他們對於宗教的信仰。這種意思，當然很好。可是，也很平常，所奇者，就是那個意思，是從外面來的，而且使我感到肉體上和精神上的快樂。不久，我就把這天的事忘記了。光陰荏苒，已經過了數月。一天，報館經理叮囑我在副刊上做一種新穎的長期文字，藉以引起一般讀者的注意，而推廣報紙的銷路。

當時我不知寫些什麼東西是好，忽然我記起那天的事，當時我的直覺就叫我去請十二位

小說家，替我所編輯的副刊撰文，自供他們對於宗教的信仰。我覺得這種文字，一定能夠引起讀者的興趣，我又覺得我把那天的事忘記幾個月，是很有意思的；因為此時溽暑已過，新秋初至，人們的頭腦，很是清新，拿這種文字給他們看，一定能在他們的頭腦上留下深刻的印象。平時我每在着手做一事以前，必須再三考慮，以定進行與否，可是，我對於聘請十二位小說家撰文這件事，却毫不躊躇，自覺極有把握，我覺得我這種堅強的自信力，是從上帝那裏來的。精神治病家也許要說那是『內分泌腺』的作用，或是『潛意識』的作用。他們這樣的說，我無從阻止，我只希望我需要幫助的時候，那『內分泌腺』或『潛意識』能給我幫助。我這種意思當然很好，一般人對於我這種意思，也都表示贊同；可是要叫一般小說家做自供的文字，却是一件難事。因為他們覺得把心中的事赤裸裸地講出來，有損他們的尊嚴與地位；不過，結果，我請到了科南道爾、佩奈脫（Arnold Bennett）、奧本海（Philip Openheim）等十位名小說家，做這項文字。那十篇文章登完以後，又續登了科南道爾的一篇文章，和倫敦會會督所作的兩篇文章，此外，又登了一位無名作家的一篇作品。下面講我選登那無名作家的作品，和我後來與她（按該無名作家乃一女子）

認識的一段經過。原來我所編輯的副刊上，登載了那十位名小說家自述宗教經驗的文字以後，外間有許許多多的人投稿進來，各人講各人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經驗，我在那堆積如山的來稿之中，選了最佳的一篇，登了出來。那篇文章中有一段話說：『人們常把賭博的本能用到不正當的地方去，譬如買跑馬票、打牌等等，所以賭博便成了一種不好的事；其實，賭博本身並不是不好的事，如果我們把賭博的本能用到正當的地方去，尤其是用到宗教上去，那末，非徒無害，而且大有益處。信仰上帝，就是一種賭博，宗教就是以自己的生命作抵，而說世間是有上帝的，我個人決定以我的生命作抵，而說上帝是確實存在的。我堅信如果我們把我們的生命託付上帝，把我們的心門開放，讓上帝居於心中，那末，我們的生命就會充滿耶穌的精神而萬事都能如意。』

普通一般人都以為賭博是一種不好的事，可是那無名作家却說賭博的精神是可嘉的，不過，不可用到不正當的地方去，應當用在宗教上。普通一般人都以為嗜賭的人是上帝所痛惡的，可是，那無名作家却說嗜賭的人是上帝所鍾愛的，這種見解何等新奇而精闢！我的書中所要描寫的一般人，都是喜歡賭博的人，可是，他們不是普通的一般賭棍，而是那無名作家所說的賭徒，

原來，他們就是拿生命作抵而說上帝是存在的。

一天，有一個女子打電話給我，說她就是做那篇文字的無名作家，我當然不能輕易相信她的話，就叫她寫一封信來。第二天，我就接到她的信，信上的筆跡，與那篇稿紙上的筆跡果然相同。我回信去問她，是否要我給她稿費，她回信說，她並不要稿費，這一點，更可證明那篇文字是她所做的了。一天，她到我的辦事室來看我，她年約三十，身長玉立，丰姿可人。我問了她的姓名，她起初不肯說，後來我答應她不把她的姓名向人發表，她方把姓名告訴我。

她對我說，她是一個公主，可是，她拋棄了安樂的生活，而在貧民窟中工作。她又對我說，她身上患着重病，當時我就對她說：『你既然患着重病，那末，就不能在污穢不堪的貧民窟中工作，使疾病更加沉重，我勸你到鄉間去養病。』她聽了我的話，笑了起來，說，她的病症不是鄉間的日光和新鮮空氣所能治療的，只有愛心能夠醫治她的疾病，她沒有接受我的勸告，她仍回到貧民窟中去工作。希奇得很，後來她的身體竟然一天一天的強健起來。

關於她那篇文字，她對我說，她寫的時候，是直接接受上帝的導引的，可是，文章寫成以後，她却